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30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8435

一. 标题: 氧气-化学氧气发生器-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5-0118。

2. CAD2015-A300-01, 39-8276。

3. 空客公司 AOT A35W008-14,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。

4. B/E Aerospace 公司服务通告 (SB) 117042-35-001, 原版,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。

或上述文件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5-A300-01, 39-8276

1、原因:

收到运营人的报告表明B/E Aerospace公司(以下简称B/E公司)制造的件号(P/N)为117042-XX(XX代表任意数字)的某些化学氧气发生器存在过早老化的问题。一些运营人报告, 当他们试图触发发生器时, 一些较老的发生器未能触发。考虑到报告的未能触发的发生器的

数量，认为所有1999年、2000年和2001年制造的发生器是不可靠的。

这一状况，如果不及时纠正，可能导致发生器触发失效，从而导致在紧急情况下不能提供氧气，可能导致旅客受到伤害。

为了解决这个潜在的不安全状况，空客公司发出运营人警告信息（AOT）A35W008-14，参考了B/E公司服务信息函（SIL）D1019-01（当前版本为R1版）和B/E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117042-35-001。之后，EASA颁发了适航指令2014-0280，要求确认并更换受影响的氧气发生器，CAAC颁发了对应的CAD2015-A300-01(39-8276)。

CAD2015-A300-01颁发后，在出现新的调查结果后，EASA决定对B/E公司制造的所有件号为117042-XX的化学氧气发生器引入寿命限制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CAD2015-A300-01的要求，扩大了适航指令的范围，即纳入了2001年以后制造的化学氧气发生器，并要求对于这些化学氧气发生器，在超过制造日期10年之前从飞机上拆下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：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：

部分重申CAD2015-A300-01的要求：

（1）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之内，根据适用性，对于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P/N的氧气发生器，按照空客AOT A35W008-14的要求确定每个旅客氧气发生器的制造日期（日期的标注位置见本指令附件1）。

对于本条要求，如果记录是可信的，那么通过审查飞机的维修记录来确定制造日期也是可以接受的。

（2）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，按照空客AOT A35W008-14（对于15和22分钟氧气发生器）或按照B/E公司服务通告SB 117042-35-001（对于15分钟氧气发生器）的要求，拆下受影响的氧气发生器并用可用件进行更换。

B/E公司SIL D1019-01 R1提供了关于触发和处置拆下的氧气发生器的说明。空客AOT A35W008-14（附录1）中包含关于报告已拆下的组件触发结果（包括未发现问题）的说明。

表1 2002年以前制造的旅客氧气发生器的更换

件号（型号）	符合性时间
117042-02（15分钟-2个面罩） 117042-03（15分钟-3个面罩） 117042-04（15分钟-4个面罩） 117042-22（22分钟-2个面罩） 117042-23（22分钟-3个面罩） 117042-24（22分钟-4个面罩）	对于1999年或之前制造的组件，在超过制造日期15年之前或；或者自2014年12月24日（CAD2015-A300-01的生效日期）后的30天内，以后到为准。
	对于2000年制造的组件，自2014年12月24日后的6个月内。
	对于2001年制造的组件，自2014年12月24日后的12个月内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：

（3）在本指令表2中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，以及，对于2009年或之后制造的氧气发生器，在超过制造日期10年之前，按照空客AOT A35W008-14（对于15和22分钟氧气发生器）或按照B/E公司服务通告SB 117042-35-001（对于15分钟氧气发生器）的要求，拆下每一个B/E公司制造的件号为117042-XX的氧气发生器并用可用件进行更换（见注释）

注释：基于本指令的目的，可用件是指件号为117042-XX的且制造不超过十年的氧气发生器，或其他经批准的件号的氧气发生器，并且不超过制造商规定的使用期限。

表2 2002-2008年制造的氧气发生器的更换

制造年份	符合性时间（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）
2002	12个月内
2003	16个月内
2004	20个月内
2005	24个月内
2006	28个月内
2007	32个月内
2008	36个月内

（4）本指令生效之日后，允许在飞机上安装氧气发生器，但在安

装前必须确认该氧气发生器为可用件（见本指令第（3）段的**注释**）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附件1 旅客氧气发生器制造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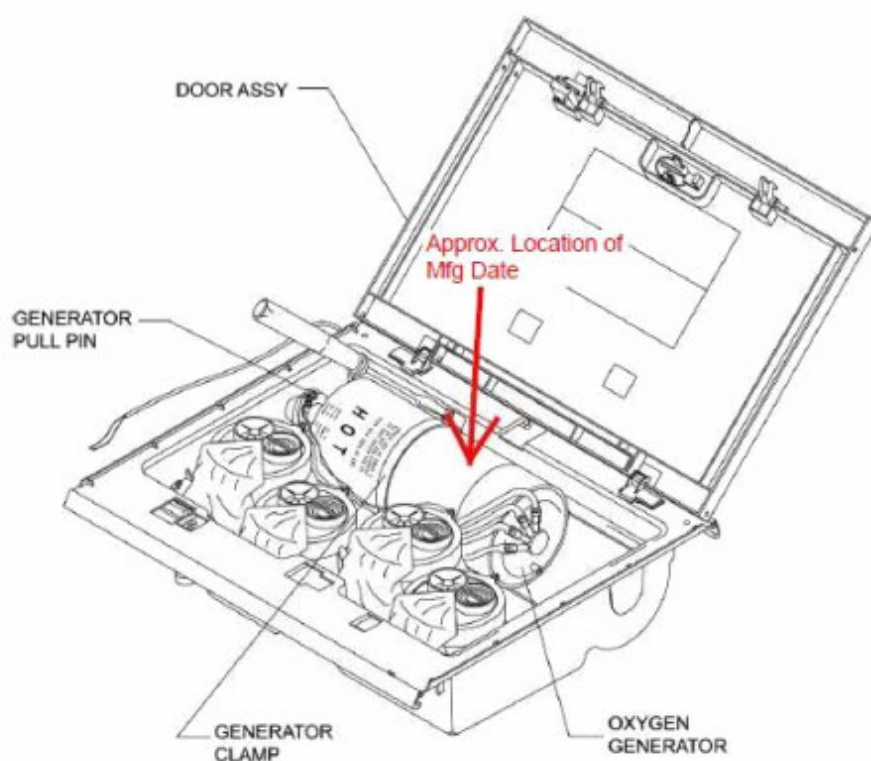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日期的标注位置（MM（月）-YY（年））



图2 制造日期（05-02=2002年5月）样例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7 月 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7 月 2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 蕾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